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6(a)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在执行第8/COP.9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在执行第8/COP.9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2条第2款(i)项呼吁缔约方会议促进和加强同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 强调这一呼吁，指出目标是“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扭转和预防荒漠化/土地退化，缓解受影响地区的干旱影响，从而为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第8/COP.9号决定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并通过联合联络组与里约其他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以执行《公约》。决定还请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拟订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专题问题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前，有几个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建议对这些框架提出了意见建议。

第8/COP.9号决定第11段请审评委在其2011年工作方案中加上审查并评估该决定进展的内容，本文件载有所要求的审查和评估。

根据对本文提供信息的分析，审评委不妨考虑拟订和采用倡导性政策框架的一个总体方针，并就拟订和实施倡导性政策框架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审评委不妨审议联合联络组的协作原则，建议予以采纳，并支持继续与相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6	3
二. 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	7-10	3
三. 里约三公约的秘书处通过联合联络组进行的合作.....	11-15	4
四. 就专题问题拟订倡导性政策框架 .....	16-28	5
五. 结论和建议 .....	29-33	7
附件		
一. 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		10
二. 联合联络组的任务和一般原则 .....		11
三. 为倡导性政策框架建议的专题问题 .....		12

## 一. 引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i)项呼吁缔约方会议促进和加强同其他有关公约的互动，以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8/COP.9 号决定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为同一目的继续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并继续通过联合联络组与里约其他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该决定还请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拟订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专题问题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
2. 第 8/COP.9 号决定第 11 段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在其 2011 年工作方案中加上审查并评估该决定进展的内容。本文件载有所要求的审查和评估；分为三章。
3. 第二章介绍《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 2010-2011 年期间为加强《荒漠化公约》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中设想的关系和聚合而推动协作性伙伴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着重说明通过联合国土地倡议以及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背景下召开的高级别会议而在推动关于土地问题的“一体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4. 第三章综述里约三公约秘书处通过联合联络组开展的持续合作，重点介绍《荒漠化公约》秘书处针对第 8/COP.9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努力继续通过联合联络组进行协调，便利信息交换，并采取共同的方法，统一并便利缔约方的报告要求的情况。
5. 第四章介绍第 8/COP.9 号决定第 4-8 段列出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的拟订工作进展。这几段请秘书处为准备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就若干专题问题拟订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以培养一种扶持性政策环境，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不利影响，并定期向受影响国家和其他关键的利害关系方通报可能有助于实施行动方案的这类程序。这几段还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进行广泛磋商，并与秘书处工作计划中涉及执行“战略”的内容保持一致，利用倡导性政策框架寻求实施工作财政资源。
6. 从上述活动中得出的一系列建议列于本文件的末尾，供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审议。有三个国家缔约方——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对这些文件作出了正式评论。

## 二. 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7. 《荒漠化公约》继续发展和加强与联合国以及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上与其有长期合作历史的国际机构的伙伴关系；据此在地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层面上开展了若干倡议。本文件着重介绍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层面上的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的主要目的是向国家决策者提供可靠和及时的信息，分享信息和经验教训，为有效执行《公约》和“战略”协调努力。

8. 根据“战略”，秘书处努力加强与一些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具体专题和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和中亚区域方针内政策拟订方面的既有双边伙伴关系。在 2009-2010 年期间得到加强和发展的伙伴关系涉及各种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水机制、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减灾战略)、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组织)、里约三公约、包括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全球风险论坛(风险论坛)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一些大学和研究机构；附件一有关于这些伙伴关系的详细资料。

9. 伙伴关系意味着在较广泛的框架下开展合作，其中每个实体有其自身的作用，因此秘书处采取了支持性措施，以确保按照联合国在土地问题上的“一体行动”倡议来执行“战略”。为此，联合国环境管理组在环境署的协调和支持下，于 2009 年设立一个有关旱地的机构间问题管理组，为期两年。《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与担任环境管理组主席的环境署执行主任共同邀请环境管理组成员审议联合国关于旱地问题的全系统快速反应和行动日程。机构间问题管理组同意准备联合国关于旱地问题的全系统快速反应和行动报告，其中将提出联合国全系统对旱地问题挑战作出统一应对的政策选择建议，涉及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实体，并以“战略”的执行工作为基础。20 多个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参与了《全球旱地：联合国全系统应对》报告的编写进程，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提出了这份报告。预计最终报告将及时完成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并将提供给将于 2011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上举行的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报告见 ICCD/CRIC(10)/INF.1 号文件。

10. 大会第 65/160 号决议针对土地问题“一体行动”呼吁，强调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缓解具有跨部门的性质，就此请各相关联合国组织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对上述挑战作出有效的应对。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主题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然后再举行从 2011 年 9 月 21 日开始的联大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大会深信这次高级别会议应当有助于提高最高一级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认识，应重申履行对《荒漠化公约》及“战略”的所有承诺，确保在国际议程中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置于更优先的位置，还应为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里约 20 周年)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 三. 里约三公约的秘书处通过联合联络组进行的合作

11. “战略”呼吁秘书处与联合联络组共同努力，“加强里约三公约执行进程方面的合作，以争取逐步采用更为具体的实质性合作方式。”(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第 20(b)(三)段)。为此，里约三公约的执行秘书继续每年通过联合联

络组举行会议，讨论和解决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自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联合联络组共举行了两次会议：2010年9月23日的第10次会议，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担任主席；2011年4月11日的第11次会议，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担任主席。

12.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也继续密切跟踪里约其他两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届会，并按照缔约方在第8/COP.9号决定第4段提出的要求，继续倡导土地和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干旱风险管理问题。

13. 与里约其他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便利信息交换，并采取共同的方法，统一并便利缔约方的报告要求(第8/COP.9号决定，第3段)的工作见ICCD/CRIC(9)/INF.9号文件，其中载有对里约公约下报告要求的分析，并探讨了在国家层面加强协同作用的办法选择。审评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这份文件，同意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里约三公约下报告工作的协同问题，以期拟订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在2011年1月在《荒漠化公约》和环境基金的务虚会、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圆桌会议以及2011年4月联合联络组第11次会议上进一步提交和讨论了ICCD/CRIC(9)/INF.9号文件。ICCD/CRIC(10)/22号文件提供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信息。

14. 在联合联络组第11次会议上提交了加强协同配合的选择办法，在这次会议上，各秘书处支持文件的初步结论，即在国家层面最能促进协同配合。关于全球层面支持的办法，各秘书处在联合联络组第11次会议上商定共同努力，将各自的术语表联系起来。遵照这一方针，ICCD/COP(10)/INF.9号文件所载《荒漠化公约》的术语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的术语表是一致的。

15. 在提交加强报告工作协同配合的选择办法方面，特别强调指出，《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13/COP.9号决定第7段具体要求联合联络组提供有关“战略”的技术援助，特别是与结果2.5和衡量生态系统服务等创新融资来源所做贡献的影响指标SO4-4有关的技术援助。针对这个要求以及缔约方会议直接涉及联合联络组的决定，联合联络组确定必须澄清自身的职责和任务，因为联合联络组认为自己无法提供此类援助，并质疑此类活动是否属于自身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三个秘书处共同为联合联络组拟订了5项指导原则，确定了联合行动的通用框架和宗旨(见附件二)。

#### 四. 就专题问题拟订倡导性政策框架

16. “战略”特别重视培养创建扶持性政策环境。在预期效果4.2中，“战略”力求扶持性政策环境得到改善，以利于在各级执行《荒漠化公约》。第8/COP.9号决定要求制订的倡导性政策框架旨在支持创建这类扶持性政策环境。

17. 在2010-2011年期间，秘书处通过协商进程，编写了关于下述专题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气候变化(ICCD/CRIC(10)/19)、性别(ICCD/CRIC(10)/20)和粮食安全(ICCD/CRIC(10)/21)，并将它们汇总入《荒漠化公约》的共同筹资战略。

18. 倡导性政策框架是与缔约方磋商后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准备的，目的是向受影响国家和其他关键的利害关系方通报可能有利于执行“战略”的这类进程。第 8/COP.9 号决定还邀请执行秘书利用倡导性政策框架寻求财政资源，并与秘书处的筹资活动保持一致。

19. 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准备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旨在便利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进行互动，并通过倡导缔约方的制订政策者制订新的和/或更新国家层面的政策来加强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这样，倡导性政策框架的目的是帮助各国形成或提高意识，鼓励各国应对荒漠化挑战，办法是提供关于措施、规定、鼓励办法和其他政策问题和机会的信息，支持拟订、资助和执行各种方案，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不利影响。倡导性政策框架不是要提供任何内容或建议任何具体的政策立场；框架承认政策拟订工作取决于各国，如《公约》第 10 条(国家行动方案)所述，并需要由相关各国在所有有利益和受影响的利害关系方的充分参与下制订，同时考虑到所建议的政策法律影响以及新政策与其他部门政策之间的统一问题。

20. 2010-2011 年为编写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而挑选的首批专题问题是从当前紧迫的全球问题中确定的，包括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性别主流化问题。

21. 之所以提议关于粮食安全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ICCD/CRIC(10)/21)，是承认粮食安全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加重的背景下特别是在旱地地区的重要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粮食安全相互间的不利影响，和粮食匮乏的广泛影响，包括生态系统作用、环境可持续性、经济生产以及社会体系的稳定等。草案为解决旱地粮食安全政策提供了事实调查方面的支持。

22. 关于性别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ICCD/CRIC(10)/20)说明缔约方承认性别主流化的重要性。之所以提议这个专题问题，是回应缔约方在第 8/COP.9 号决定第 6 段中的要求，即秘书处在制订倡导性政策框架时要铭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针。这份草案旨在对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时的性别考虑培养长期性的协调支持，并强调里约三公约在性别主流化问题上发挥协调配合对于切实实现关于性别的协调政策的重要性。因此，这份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的编制非常及时，能够推动在里约 20 周年纪念会议上展示性别问题的融合。

23. 关于气候变化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载于 ICCD/CRIC(10)/19 号文件。之所以选择这一专题问题，是根据第 8/COP.9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请秘书处继续在围绕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开展国际合作的背景下倡导土地和水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干旱风险管理。这份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向缔约方和秘书处介绍了推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成为气候变化谈判主流方面的信息，并以《气候公约》“坎昆协议”(《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为基础介绍了执行进程。

24. 针对第 8/COP.9 号决定第 4 段，秘书处还准备出台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倡导性政策框架。因为缔约方在该决定第 7 段要求在制定倡导性政策框架时要与秘书处工作计划保持一致，因此秘书处提议了一份可作为今后倡导性政策框架主

题的专题问题清单(见附件三)。缔约方不妨提出其他的专题问题，增列入这份清单，并建议一个在“战略”时间框架内编写倡导性政策框架的时间表。

25. 针对缔约方关于在拟订倡导性政策框架时与缔约方广泛磋商的要求，秘书处与缔约方和其他关键的利害关系方开展了几次磋商。

26. 在准备关于气候变化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时，秘书处通过一个网络磋商进程收到了来自《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公约》谈判人员的意见建议。文件草稿于2011年5月至6日在《荒漠化公约》的网站上公布，并请缔约方作出评论。<sup>1</sup>

27. 编写关于性别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时得到了自然保护联盟的支持，该联盟与秘书处合作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磋商研讨会。作为研讨会的一项成果，这份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是在参加研讨会的一些国家联络点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制订的。关于性别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的拟订工作还得益于通过《荒漠化公约》网站收到的投入。这份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也有益于即将出台的里约三公约关于性别问题的协调方针，该方针努力促进国家层面协调的性别主流化方案工作。

28. 关于粮食安全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是通过专家磋商编写的，作为磋商进程的一部分，它还接受了由选定的专家进行的专家同行审评。

## 五. 结论和建议

29. 在2010-2011年，秘书处继续努力保持、更新和确立与其他相关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由此产生了伙伴关系协定和/或联合工作计划和联合活动计划。ICCD/CRIC(10)/INF.1号文件中提出的《全球旱地报告：联合国全系统的应对》提供了一个框架，其中每个相关联合国机构可根据自身的作用和任务提供支持，从而为在旱地的土地问题实行“一体行动”提供了一个可靠的方针。在旱地采取协调行动是扭转和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加强可持续性和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关键。

30. 秘书处还继续密切跟踪里约其他公约的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并继续开展倡导活动。里约三公约的秘书处之间继续通过联合联络组会议进行合作，《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主张加强报告工作协同配合(见ICCD/CRIC(10)/22)。里约三公约的秘书处拟订了联合联络组的任务和一般原则(见附件二)。

31. 由于为进一步使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在联合国主流化作出了努力，如2010年参加和推动评估千年发展目标，2011年参加和推动为期一天的以“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为主题的特别会

<sup>1</sup> 网上通知见 [http://www.unccd.int/publicinfo/pressrel/showpressrel.php?language=eng&pr=press06\\_05\\_11](http://www.unccd.int/publicinfo/pressrel/showpressrel.php?language=eng&pr=press06_05_11)。

议，有关必须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列入国际可持续发展议程优先事项的意识得到加强。

32. 在 2010-2011 年期间，秘书处通过磋商进程编写了关于下述专题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气候变化(ICCD/CRIC(10)/19)、性别(ICCD/CRIC(10)/20)和粮食安全(ICCD/CRIC(10)/21)，并将其汇总入《荒漠化公约》共同筹资战略。

33. 审评委不妨建议缔约方通过一项决定，其中：

(a) 请执行秘书继续既有的合作计划，并努力发展与相关国际机构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进一步合作；

(b) 并请执行秘书倡导在为筹备里约 20 周年会议制订的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实现绿色经济的建议内列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使之居于优先地位；

(c) 承认秘书处开展的工作，批准迄今为止关于在拟订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事项的倡导性政策框架方面多边和双边合作的方针；

(d) 审议 ICCD/CRIC(10)/19、ICCD/CRIC(10)/20 和 ICCD/CRIC(10)/21 号文件所载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及其建议，就其进一步应用提供指导；

(e) 进一步请秘书处按照第 8/COP.9 号决定，继续努力以磋商的办法形成倡导性政策框架工具，倡导改进受影响人口的生计和提高旱地生态系统的抗御能力；

(f) 为以后的倡导性政策框架商定一系列专题，并在“战略”时间框架(2008-2018 年)内为其建议编写时间表，如本文件附件三所示；

(g) 批准联合国系统在旱地的协调行动建议，推动依照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必须发挥的各自作用来作出成果；

(h) 承认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管理组目前和今后为执行“战略”提供的支持，见 ICCD/CRIC(10)/INF.1 号文件中提出的协作框架；

(i) 提议缔约方会议核准和支持在 2012-2013 年期间执行所述报告中的行动，这是由联合国各机构基于掌握的适当政策工具而就关于旱地的全系统合作方针所确定和建议的；

(j) 呼吁秘书处继续和加强促进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政策；

(k) 并呼吁推动可持续土地管理的这些伙伴关系在 2012-2015 年努力基于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倡导性政策框架制订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全球倡导性政策框架；

(l) 核准由审评委与气象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方案及其他伙伴密切协作，组织关于干旱问题的定期全球对话，交流有关干旱问题的信息；评估在减



轻干旱和在气候变化情景下评价干旱影响方面的进展；审议在旱地适应气候变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审评为此发展的伙伴关系的实施工作进展；

(m) 请秘书处继续通过联合联络组并根据本文件附件二提出的联合联络组的原则和任务，与《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n) 邀请执行秘书促进利用适当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已有、新的和新出现的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机制下促进旱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土地管理潜力的旱地森林和土壤碳计划和倡议；

(o) 提议通过增加员额，使有关政策倡导活动(包括性别问题主流化)制订和执行的业务目标得到加强。

## 附件一

## 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组织	活动	日期	结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荒漠化公约》和开发署第二次务虚会	2010年4月15日	路线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视频会议	2010年9月	联合工作方案
全球环境基金 (环境基金)	《荒漠化公约》和环境基金务虚会	2011年1月4日	联合行动计划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会议	2011年4月5日	联合工作计划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出版物		关于旱地高山生态系统的出版物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自然保护联盟)	《荒漠化公约》和自然保护联盟务虚会	2011年7月	路线图
世界气象组织 (气象组织)	高级职员会议	2011年3月15日	更新工作方案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减灾战略)		2011年5月	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水机制	会议	每年两次	参与世界水发展报告(第4份)(土地问题)
联合国森林论坛 (森林论坛)	会议	若干	谅解备忘录
《生物多样性公约》	会议	若干	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会议	若干	路线图(2009年)

## 附件二

### 联合联络组的任务和一般原则

第 8/COP.9 号决定第 3 段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联合联络组进行协调，便利信息交换。联合联络组在第 11 次会议上商定了联合联络组的职权范围和一般原则，从而界定了其协调工作的共同框架和宗旨。

**原则 1：**联合联络组非执行机构。它的宗旨是交换信息，以帮助缔约方按照三重底线(三公约)执行政策和措施为明确目标。活动层面是有差别的，可明确区分：公约层面；秘书处层面；缔约方着重在本国实现三公约目标的努力以及政策措施。最能够实现协同配合的层面是国家层面，因此联合联络组应把重点放在如何支持这一层面的活动上。

**原则 2：**对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区别有根本的认识。三个秘书处要开展的是三项不同的任务，因此必须对若干问题特别小心注意，如图标的使用，只能在文件已经核准和商定后出于对外用途时使用。

**原则 3：**目标应当是减少而不是增加秘书处的官僚水平。在实践中，这就意味着遵循足够现实的基于问题的方针，以便考虑所计划活动的资金是否具备。

**原则 4：**各秘书处必须以方便与各自国家缔约方的协作为目标。

**原则 5：**行动必须具有现实性，有明确的供资安排或须设想具体的筹资活动(获得资金的可能性较高)。

## 附件三

## 为倡导性政策框架建议的专题问题

问题	预计作出决定
1. 气候变化	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2. 粮食安全	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3. 性别问题主流化	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4. 生物多样性	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5. 缓解干旱	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6. 旱地森林	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7. 水	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8. 移民	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9. 旱地的贫困问题	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10. 旱地的可再生能源	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